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4)DH15号

德惠市朝阳乡立志商砼搅拌站(个体工商户):

社会信用代码: 92220183MAE22TY007

地址: 德惠市朝阳乡红旗村四社

经营者: 冯立志

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 220124 37

我局于2024年10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新建商砼搅拌站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4年10月10日提供;

2. 2024年10月1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视频1份,证明2024年10月10日现场检查时,德惠市朝阳乡立志商砼搅拌站(个体工商户)新建商砼搅拌站建设项目正在建设、未生产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4年10月10日提供;

3. 2024年10月10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查询结果复印件1份,证明德惠市朝阳乡立志商砼搅拌站(个体工商户)新建商砼搅拌站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4年10月10日提供;

4.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德惠市朝阳乡立志商砼搅拌站(个体工商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者的身份,证据由德惠市朝阳乡立志商砼搅拌站(个体工商户)于2024年10月10日提供;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页码14复印件1份,证明德惠市朝阳乡立志商砼搅拌站(个体工商户)新建商砼站建设项目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4年10月10日提供;

6. 2024年10月2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2024年10月24日现场检查时,德惠市朝阳乡立志商砼搅拌站(个体工商户)新建商砼站建设项目已停

止建设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4年10月24日提供；

7.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拟了解德惠市朝阳乡立志商砼搅拌站（个体工商户）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吉财智评报字（2024）第0177号），证明德惠市朝阳乡立志商砼搅拌站（个体工商户）新建商砼站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135万元，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4年11月6日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4）DH1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2024年11月25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1.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1）环评文件等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裁量等级选1；（2）项目建设进程开工建设阶段，裁量等级选2；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1）环境违法次数1次，裁量等级选1；（2）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选1；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1）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选0；（2）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选0；（3）经济承受度个体工商户，裁量等级选-2；（4）地区差异，裁量等级选1。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总个性基准数值/N+总共性基准数值/2+总修正基准数值/4）/10=1350000元×5%×（3/2+2/2-1/4）/10=15187.5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壹佰捌拾柒元伍角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